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志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志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楊志翔（下稱受刑人）前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609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上訴字第243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